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王喜军 杨秀朝 编著

YILIAOSHIGUCHULITIAOLI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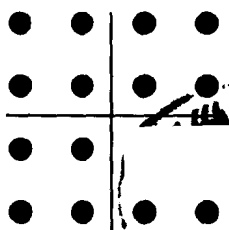
王喜军 杨秀朝 编著

YILIAOSHIGUCHULITIAOLI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例说/王喜军 杨秀朝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1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160-0

I.医... II.①王...②杨... III.医疗事故—
处理—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362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陈 新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例说

王喜军 杨秀朝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291,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3160-0

D·467 定价:21.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修 订 说 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特色鲜明的法律通俗读物，经过几年的持续开发，该丛书规模已达 30 余种，并已被广大读者接受和认同，有的品种已多次重印。为了适应中国加入 WTO 后法律法规不断修订、不断完善的新形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丛书进行较大的修订，力争使丛书的内在质量有一个较大的提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对有关图书进行修改，按照新增条款增补相关内容，删除已失效的部分。

第二，加强实例评说部分，对陈旧的实例进行替换，新实例不仅在时间上是最

新的，而且更具代表性和可读性。

修订后的丛书既保留了原来的基本特色，又在实用性、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得到了加强和改进。我们希望此次修订能给广大读者带来更多的方便和帮助。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一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法律依据	/1
(一) 医疗事故的科学界定	/1
1. 医疗事故的法律构成	/1
2.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	/24
3. 医疗关系的法律性质	/26
(二)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29
1. 医疗事故的分类	/29
2. 医疗技术事故	/39
3. 医疗事故的分级	/45
(三)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形	/69
1. 紧急抢救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70
2. 医疗意外	/71
3. 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6
4.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80
5. 患方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83
6. 其他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	/86
(四) 处理医疗事故的法律依据	/93
1. 宪法	/94
2. 法律	/95
3. 行政法规	/101
4. 规章	/101

目

录

5.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103
6. 地方性法规	/103
7.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106
二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09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作用	/110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启动	/111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织	/112
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原则和 制度	/121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126
6. 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救济	/137
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在司法 实践中的运用	/139
三 医疗事故的处理	/145
(一) 医疗事故处理的一般原则 ...	/145
1.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原则	/145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47
3. 及时、便民原则	/149
4. 一次性经济赔偿原则	/149
(二) 医疗事故的预防和监督	/150
1. 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151

目

录

2. 建立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制度	/152
3. 完善病历资料保管制度	/152
4. 履行告知义务, 保障患者知情权	/157
5. 建立预案制度	/158
6. 建立和完善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159
7. 实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审核制度	/160
(三) 医疗事故处理中对医患双方的要求	/161
1. 对医疗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要求	/161
2. 对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	/169
(四) 医疗事故的处理和解决	/174
1.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一般程序	/174
2. 医疗事故处理的方式	/180
四 医疗事故的民事责任	/195
(一) 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条件	/195
1. 行为的违法性	/196
2. 有损害事实存在	/200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05
4. 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209

目
录

(二) 医疗事故的归责原则和举证 责任	213
1. 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 原则——过错原则	213
2. 医疗行为侵权赔偿诉讼的举证 责任	214
(三) 医疗事故的赔偿	222
1. 赔偿与补偿	222
2. 医疗事故赔偿的原则	228
3. 医疗事故赔偿的法律适用	232
4.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235
(四) 医疗事故的其他民事责任形式	238
1.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	238
2.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	240
3. 支付违约金	241
4. 责令具结悔过、训诫、收缴进 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	242
五 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	245
(一)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概念和 特征	245

(二)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248
1. 违法行为	/248
2. 过错	/248
3. 必须达到应受行政处分或行政 处罚的程度	/249
(三) 承担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形式	/251
1. 行政处分	/252
2. 医疗事故行政处分	/253
3. 行政处罚	/267
4.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271
(四) 不服医疗事故行政责任的救济	/278
1. 申诉或复议	/278
2. 行政复议	/280
3. 行政诉讼	/291

六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 /303

(一) 医疗事故的刑事责任概说 ...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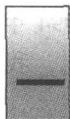
1. 概念与特征	/303
2. 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	/306
3. 刑罚制度	/312
4. 《条例》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16

(二)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 /318

1. 概念与特征	/318
----------	------

目
录

2. 研究医疗事故罪的构成的意义	 /320
3.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322
(三) 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罚	... /335
1. 医疗事故罪与非罪	 /336
2.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技术事故	 /338
3.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意外或医疗 并发症	 /340
4. 医疗事故犯罪行为 and 抢救行为	 /341
5. 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罪	 /343
6. 医疗事故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	 /346
7. 医疗事故罪与生产、销售不符 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350
附录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54
附录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 办法	 /371
附录三、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382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法律依据

(一) 医疗事故的科学界定

1. 医疗事故的法律构成

在医学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医疗事故的发生几乎与医学的发展同步。因医疗事故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层出不穷。然而，对于医疗事故的认定却存在不同的意见，对于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界定也并不清楚，因此造成了司法实践中的混乱。

究竟该如何去界定医疗事故的内涵和外延呢？国务院于2002年4月4日公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本条例将于2002年9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于1987年6月29日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依据上述规定，认定医疗事故必须具备下列5个要件：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例说

第一，医疗事故的行为主体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所谓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根据国务院卫生部于1994年8月29日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医疗机构的类别主要有：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妇幼保健院；

（三）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四）疗养院；

（五）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六）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七）村卫生室（所）；

（八）急救中心、急救站；

（九）临床检验中心；

（十）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十一）护理院、护理站；

（十二）其他诊疗机构。

另外，《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

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这里有几层含义：

第一，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有的属于医疗机构，有的不属于医疗机构；

第二，属于医疗机构的，若其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时（如节育、上环等），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对事故性质的鉴定、认定，对事故性质进行鉴定和认定的程序，对事故进行处理的方法和程序均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三，不属于医疗机构的，若其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时（如节育、上环等），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对事故的处理也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进行，但本条例中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职责改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所谓医务人员，必须是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这里有几点需注意：

首先，按照我国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医务人员按其业务性质可以分为4类：医疗防疫人员（包括中医、西医、卫生防疫、寄生虫防治、地方病防治、工业卫生、妇幼保健等技术人员），药剂人员（包括中药、西药技术人员），护理人员（护师、护士、护理员），其他技术人员（包括检验、理疗、病理、口腔、同位素、放射、营养等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之外的其

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例说

他人员从医，在医疗活动中造成病员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而属于其他的违法行为，或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或承担非法行医的刑事责任。

实例 1：非医务人员行医致人死亡不属于医疗事故

1996 年 6 月，来深圳打工的四川女青年汪某因怀孕影响工作，揣着借来的 300 元钱去医院堕胎。经摩托车司机介绍，来到地处偏僻路段的农民出租屋中的私人诊所。“医生”吴某曾自费短期在医院学过妇幼保健知识，没有取得任何从医的资格证书，她的丈夫到深圳龙岗当联防队员后，她也摇身一变到深圳做了“医生”。“吴医生”吩咐汪某躺在一张破椅子上，她用一根长长的打胎针往汪某的子宫里刺探。连续 4 天，汪某的子宫一次次大出血，眼看要出人命，吴某赶紧派人把汪某送到深圳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经查，汪某子宫严重穿孔，有多处感染化脓，肚内有大量陈旧性积血。由于失血过多，汪某肾功能急速衰竭，多脏器功能出现衰竭而死亡。

本案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生”吴某没有得到任何部门的批准和认可，不属于医务人员。但由于“吴医生”的手术导致了汪某死亡的后果，吴某应根据《刑法》的规定承担非法行医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摘取宫内节育器，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